



您的位置：首页 - 金融大事记

银监会下发加强国有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监测和考核的通知(3月25日)

文章作者：

日前，银监会下发了《关于加强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不良资产监测和考核的通知》(附：《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监测和考核暂行办法》)。通知规定，从2004年起，银监会各级监管部门将建立对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(以下简称四家银行)不良资产的全面监测和考核制度，对四家银行不良资产进行持续监管，促进四家银行各项改革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2003年，银监会按照“管法人、管风险、管内控、提高透明度”的监管理念，多次召开四家银行不良贷款通报会，加强风险窗口指导，督促四家银行加强内控管理，提高贷款质量，并于2003年下半年对四家银行信贷资产、非信贷资产和表外业务进行了现场检查。到2003年末，四家银行不良贷款余额和比例实现“双下降”，四级分类不良贷款余额1.59万亿元，比年初下降1312亿元；不良贷款比例16.86%，比年初下降4.71个百分点。五级分类不良贷款1.9万亿元，比年初下降了1713亿元；不良贷款比例20.36%，比年初下降了5.85个百分点。

为进一步加强商业银行持续、审慎监管，做好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监测和考核工作，银监会此次制定的办法具有以下特点：一是强调“对银行风险进行全面监控”，既监测不良贷款，也要监测非信贷资产和表外业务的风险；二是加强“对不良资产余额和比例的双重考核”；三是体现非现场和现场监管的有机结合，改变过去“非现场监管数据隔离，现场检查数据不保留”做法，一方面，非现场监管为现场检查提供检查方向，提高监管效率，另一方面，对不良资产变化异常的机构，监管部门将及时组织现场检查，督促商业银行提出并落实整改措施；四是改进内部岗位设置，要求各级监管部门应按照信贷资产、非信贷资产和表外业务建立垂直的专业化监管人员责任制，以提高监管的有效性和监管人员的监管水平。

银监会要求，各级监管部门和四家银行进一步统一思想，充分认识到当前不良资产仍是商业银行的主要风险，降低不良资产对四家银行综合改革和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。各级监管部门和四家银行要认真执行《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进一步强化风险意识，加强不良资产管理和监测工作，努力提高资产质量，保证不良资产“双降”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[\[推荐朋友\]](#) [\[关闭窗口\]](#) [\[回到顶部\]](#)

转载请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

中国博士论坛

中国社会科学院
保险与经济研究中心

IFB外商投资中心

IFB基金研究
与评价中心

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编：100732 电话：010-65136039 传真：010-65138307
版权所有：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